

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提高股东回报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3、公司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回购预案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波 许萍 胡穗华  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---

洪 波

---

许 萍

---

胡 穗 华